

祭木

一個喜愛醫學的哲學家——赫胥黎

1963年11月的某日，在他剛完成最後的一篇短論之後不久，死神悄悄地帶走了阿朶斯·赫胥黎（Aldous Huxely），當時全世界正為甘迺迪總統被刺之事震驚不已，而沒留意到他們已失去了一位偉大的社會評論家。赫胥黎在他六十九年的生涯中，以其能言善道的辯才，為尋求有實質意義的真理而奮鬥了五十年之久。在文學界裏他被認為是一位諷世的小說家，一位能透析所有藝術型態的名評論家，另一方面若以社會思想家的地位視之，他則是預言家、神秘家兼而有之。他本人則謂「我只是一個偶而寫寫小說的短文作家而已。」然而不可否認的，他有着多方面的才華，而且時常有驚人之筆出現。例如他用迷幻藥作實驗，以求找出人類真正的 Psychobiologic Insight 之事，是他文學評論之外與醫學最接近的一次。因此，筆者特別介紹這位喜歡醫學的文學家給諸位喜歡文學的醫學生。



赫胥黎演講時的神采



第一任妻子瑪麗亞



與第二任妻子

家學淵源

赫胥黎的曾祖父是英格蘭中部的一所名校 Rugby 的校長，祖父則是十九世紀頗負盛名，擁護達爾文主義的生物學者湯默斯·亨利·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其父為英國散文作家兼教育家而且還替他祖父寫了傳記。其母則為名詩評家馬修·亞諾德(Matthew Arnold)的姪女。阿朵斯之兄為有名的生物學家朱利安·赫胥黎(Julian Huxley)曾受封為騎士，他還有一個異父兄弟安朱(Andrew)得到了1963年的諾貝爾生理及醫學獎。以如此顯赫的家世，他似乎生來就註定要在科學界及文學界大放異彩了。西元一八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赫氏生于蘇利郡(Surrey)的 Godalming 地方。在伊頓學校(Eton)就曾表示要追隨其祖父走向醫學之路，雖然他本身體並不壯碩，然而他却很喜歡散步及談天，這也幾乎成了他終生唯一的運動嗜好，有位朋友曾說他那雙修長的腿似乎是為了讓他終年不停地邊走邊談而生就的。

黑暗時代

在十六歲時，不幸地染上了角膜炎，這次被他本人形容為一生中最重要的事件，幾乎使他變成瞎子。有十八個月的時間，他只能依靠一名嚮導帶他散步走路，但也就在這段日子裡，他不但學會了布雷氏的點字法而且也學會了用手摸著打字機打字，角膜的發炎消退之後，由於殘留下來的癍痕組織，使他的一隻眼睛只保住光覺而且和另外一隻眼併用時，才能讀到 Snellen Chart 的 200 呎線(距離 10 呎)，除此之外，他還患有遠視、散光等眼疾。後來配上高倍放大鏡之後，他勉強可以看到 70 呎線(10 呎距離)，而且還需借助 Atropine 來散瞳，因為在角膜的中央部份仍有一塊厚厚的癍痕組織，散瞳之後他才能藉著擴大的視野看的更清楚。由于眼力不好，所以看東西一久眼睛就受不了，常使他身心疲憊不堪，然而他還是幸運地逃過了全盲的命運。不過以如此可憐的視力，他自然無法使用顯微鏡，也無法作實驗工作，當然更談不上在醫學方面有所成就了，於是他從伊頓學校畢業後，就到牛津大學的 Bal-

liol 學院唸英國文學，畢業時還名列前茅。

透過厚厚的鏡片，赫胥黎透視了人類的柔弱、無助。他曾開玩笑地說過，由于視力不好他不必時常戴眼鏡，乃如塞翁之失馬也。赫氏喜歡閱覽並收集百科全書內的常識資料，有時在一個文學性質的集會裏，他突然由口袋裏掏出一本 Buffon 氏的自然史(Histoire Naturelle)，然後大聲地唸出一段大象的性愛生活。這種古怪的舉動裏蘊藏著一股求知渴望，一種希望能博覽群書，過目不忘的慾求及培養對這些知識融匯貫通能力的衝動，以求補償他早年的不幸遭遇。這些希望都由于一連串的小說、小說及短文集的出版而完全實現。

赫氏經常隨身攜帶著一大堆眼鏡，有淡綠的、有墨綠的、還有一副適應各種光線的有色眼鏡。一九三一年，他二度來到加州，並定居下來。其後兩年，他四十五歲時，視力轉壞，後來經人介紹找到了一位貝氏視力再教育法(Dr. W. H. Bates's method of reeducation)的



與印度來的大師研究吠陀哲學，圖中盤膝而坐者即為大師。

術，兩個月以後，他拋掉了眼鏡，並且發現看書再也不怕眼睛會過勞。他覺得經過這次的訓練後，視力比戴眼鏡時強了兩倍，而且角膜上的那塊模糊影子也正在消退中，困擾著赫氏達二十五載的眼睛已能看到十呎線（距離1呎）。出於內心的感激及急於傳播所獲得底知識的熱忱，他暫時拋開了小說及短文，而在一九四二年完成了“看的藝術”（*The Art of Seeing*）。此後終其一生，赫氏再也沒用過眼鏡寫作，只是在看菜單時，查電話號碼簿或者欣賞繪畫時才用放大鏡看。而且他堅信加州耀眼的陽光可以有助於眼力的恢復及增強，然而其周遭的親人們却頗不以為然，咸以為其驚人之毅力及學習態度，使他的 *Cerebral Association of Memory* 增強，有如一座雷達，而能補助其視力之不足。其友 Christopher Isherwood 曾述及一段赫氏過街的往事：「你怕傷了他的自尊心，不想去攙扶他，但他那蹣跚的脚步又令你心驚膽戰，然而他却偏偏不倚，很堅定而有力地踏上了對街的人行道，出乎你意料之外。」

雖然視力有限，他仍然寫一些藝術評論，空閒時也畫畫作樂，有時候與人討論事情，還會拿出白紙來，畫些簡圖闡述他的觀點。作筆記或寫字時，他總是用正楷抄寫而且速度蠻快的，不過有趣的是，他的講稿上每一頁只是大大地寫上幾個提示的字眼，而他講出來的却源源不絕，如數家珍地引用人名、日期、歷史事件、詩、散文字句等。赫氏記憶力之強，用辭之瑰麗，口吻之流利令人嘆為觀止。

文學底吉普賽人

一九一六年離開牛津之後，戰爭的幾年中，他砍樹、教書渡日，並曾一度在政府機關辦過公，後因眼疾復發而作罷。終戰前加入倫敦的文藝協會，寫些書評和音樂、藝術、建築、室內設計，以及時裝方面的評論，他還專門在西敏寺公報（*Westminster Gazette*）上寫些劇評。一九一九年與他的秘書瑪麗亞結婚。瑪麗亞本是比利時人，德軍佔領比國時，逃難到英倫的。他這位太太相當能幹，結婚之後，既是他的伴侶更成了他的另一雙慧眼，幫他讀、幫他寫、幫他研究。

在牛津的時候，他就一直不斷在寫詩，而且受象徵主義學派影響頗鉅，特別是他所崇拜的 Charles Baudelaire（包德利）。他的第一部詩作燃輪（*The Burning Wheel*）在一九一六年出版，接著兩年間又出了兩本，一九二〇年第四本也問世了。在他當專欄作家的那幾年裏，他寫出了早期的幾部名著小說如一九二二年的“*Crome Yellow*”及一九二三年的“*Antic Hay*”以及四卷短篇小說集。

一九二四年赫氏一家離開英倫，作了一次吉普賽氏的文學之旅，先到巴黎，而後至法國的 Riviera（為法國尼斯到義大利 Spezia 之間的海岸地帶為一風光明媚的避寒勝地）。到山城，遊海市，最後的幾年間更到印度、西印度群島、中美而美國，他們的孩子馬修也在此時誕生。在這一段遊歷的日子裏，雖然飄泊不定，但仍不影響他的寫作，短篇小說、隨筆、遊記等等源源不斷地出版。一九二八年的對應點“*Point Counter Point*”一書更達其諷刺英國社會制度之極致，接著在一九三二年出版了“美麗新

世界”一書，以一種預言方式，道出了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之不平衡發展，並以 Pavlov 的條件反射法則設計出一個未來世界的模型，並名之為美麗新世界（英文本名為“Brave New World”），此書一出，一時洛陽紙貴，在知識份子中哄動一時，被譽為代表二十世紀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互相衝擊的一大鉅著，並與“一九八四”及“我們”兩書共稱為二十世紀三個負面的烏托邦，最近在美國有一本引起廣大爭論的行為科學的暢銷書（按即 Beyond Freedom and Dignity），由一位學養高超的行為科學家 B. F. Skinner 所著，就其中所談及的構想，可看出受赫氏美麗新世界一書影響之大。

赫氏曾與許多當代文學家交往過，其中最值得一提的，當推與 D.H. 勞倫斯之一段友情最聞名。在一九一五年兩人初次在英倫會面，在赫氏大學未畢業之前，勞倫斯曾邀他參加在佛羅里達州的一個聚會。後來在一九二六年他們又在義大利的佛羅倫斯相聚，此後一直保持密切的友誼關係，直到一九三〇年勞倫斯死于威尼斯為止。赫氏在他死後，還為他編了一本書信集。勞倫斯與赫氏相交，最受人讚譽者，即是影響了赫氏，使一向冷靜而有理智的阿朵斯接受了人類本能及情感的存在價值。勞倫斯曾對赫氏的小說作了如下的評語“不！我並不喜歡他的小說，雖然其中頗具反抗及否定的勇氣，但我仍覺得寫這些小說的赫氏，只是半個人，像個半成熟的青年。實際上的阿朵斯，說實在的，更具成熟完美的人格。」由此可見兩人相交之深。

一九三七年春天，赫氏一家再度訪美，最後輾轉定居於好萊塢的山區住宅，鄰居不是文人就是影圈人士如卓別林等，結果赫氏在此時完成了“傲慢與偏見”及“居禮夫人”的劇本寫作。當時在美國，尤其在加州，印度哲學頗受人注意，好奇的赫氏當然更不輕易放過研究的機會，他跟隨一

個印度來的大師（Swami）學習吠陀哲學（Vedanta）。赫氏常有這種由于好奇心，而起研究的興趣，進而以其全付精神致力於此項學問的傾向。其中最引起筆者興趣的乃是赫氏涉獵迷幻藥的一段故事，他最先用的是麥司卡林 Mescaline，這種藥品是一種仙人掌的提煉品，北美洲西南部的印地安人在宗教儀式當中常用這種仙人掌的汁液。一九五四年赫氏所寫的“知覺之門”（The Doors of Perception）就是在描寫吃下 LSD 之後，高度亢張的知覺以及一些很奇妙的經驗。他指出用藥而能使人得到這些體驗，就跟從前人們以禁食、禁慾，壓抑七情六慾的隱生活一樣，均是借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干擾身體內化學的平衡，進而達到誘發神秘體驗之目的。赫氏這種推論在未經實驗證實以前，筆者無法置評，但 LSD 能引起感覺神經系統之變化，而導致幻覺之出現乃是不爭之實。可惜產生幻覺之機轉至今仍無法了解，因此赫氏之推論只能算是一種假說。鎮靜劑（Tranquilizer）之出現，不但引起了醫學界的重視，赫氏更是對之感到興趣不已，不但對醫學界作了不少關於緊張及耽溺（Addiction）的演講，更在一些專門性的雜誌上發表一些研究心得，很完整地描述關於人類在史前時代為了要超越人身肉體的極限，所作的種種努力，而且赫氏更大膽地預言那些生化藥物將有極大的可能在人類文明化之推動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在 1955 年，赫氏失去了愛妻瑪麗亞，但很幸運地又找到了一位年青的小提琴家，並且由於這位夫人對心理治療的興趣，使赫氏對這方面下了不少功夫，例如：催眠術，細胞治療（Cellular Therapy），聽覺治療，甚至于還對中國的針灸術發生了極大的興趣。5 年後，赫氏得了舌癌，但鐳錠的治療使他完全康復，其後第三年，下額部又生出新癌，他聽從朋友的勸告，遍訪歐美名醫，結果以鉅六十治療，但未見改善，赫氏為了能繼

續工作，拒絕用大量的鎮靜劑來止痛，在他著手最後的著作“莎士比亞與宗教”時，已經太虛弱而不能坐著寫作，只好用錄音機口頭錄下，而在他去逝的前一天，他還把錄過的文章作了最後的修正，然後在 11 月 22 日，死前幾小時陷入昏迷狀態，最後靜悄悄地離開了大地，奔往那未知的世界。

赫氏的小裏常出現喜劇的妙筆，從他的短文也可以看出赫氏在文史方面的造詣，散文寫作方面則更具匠心，綜觀其一生之著作，吾人不妨稱其為智謀之士（Man of Ideas），他的文學歷程，可說是他的哲思歷程，如求知的渴望，直接體驗的尋求，以及以一種新的方式，按步就班的來研究分析具有心智及生物本能的人類，並描述它可能的未來世界。

最後筆者願以赫氏的一句自評語作為本篇的結束，他說：「我的哲學，就像任何其他活著的而具良知的人類一樣，是一種對位法的旋律，它不是一曲單調的音程，而是一大串協和與不協和所組成的。」

（本文取材自 M D Pacific Vol. 4 No.9 September 1971 pp.59 ~ 66 原題為“Seeker of Significance.”）